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郊区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厂房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厂房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检工程质量检测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齐慧颖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中检工程质量检测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